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韶关中心支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	不实列支业务招待费	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韶关中心支公司罚款11万 元。对曾垂宜警告并处罚 款1.2万元。	韶关金融 监管分局